

## 圓幣錢包條款及細則（《圓幣錢包條款》）

使用圓幣錢包前，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款及細則。如閣下在本公司開立圓幣錢包賬戶及/或使用圓幣錢包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詮釋和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本《圓幣錢包條款》（包括附表）中使用的術語於附表中定義。本《圓幣錢包條款》的解釋規則也載於附表。

#### 2 提供及使用圓幣錢包服務

2.1 圓幣錢包科技可根據其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圓幣錢包服務。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不事先通知閣下或徵得閣下同意的情况下，不時進行以下任何行為：

- (a) 推出新的（或新類型的）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圓幣錢包服務和其他服務及功能；
- (b) 擴充、修訂、減少、暫停或撤回任何現有的（或現有類型的）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圓幣錢包服務和其他服務或功能；及
- (c) 施加和改變對圓幣錢包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就交易的價值或任何交易類型而言最低和最高的每日交易限額。

2.2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2.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為了開立並維持一個圓幣錢包賬戶，客戶必須根據易信連與客戶商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可能會不時修訂）已經在易信連創建並維持一個「企業檔案」（「**易信連企業檔案**」）而易信連企業檔案中包含的資料構成客戶資料。

2.3 透過開立圓幣錢包賬戶，客戶同意受本《圓幣錢包條款》約束，而本《圓幣錢包條款》將與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

2.4 就每個圓幣錢包賬戶及任何圓幣錢包服務的使用而言，客戶確認其：

- (a) 以主事人的身份，而非以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及
- (b) 將不會代表任何其他人持有任何金錢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

2.5 圓幣錢包科技無意向香港境外人士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人士（若該等服務的提供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提供圓幣錢包或圓幣錢包服務。圓幣錢包科技可採取措施，防止該等圓幣錢包及/或圓幣錢包服務在我們不時決定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被存取或使用。

2.6 為客戶提供圓幣錢包服務並不會使圓幣錢包科技成為客戶的投資顧問。除本《圓幣錢包條款》中明確規定以外，圓幣錢包科技不對客戶的資金或資產承擔任何義務。

#### 3 信託安排

3.1 為使用圓幣錢包服務，客戶可能須將資金存入獨立信託賬戶。該等資金將存入閣下所選擇的圓幣錢包賬戶，並將保存在我們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直到該等資金根據閣下的指示從獨立信託賬戶中轉出。該等資金可能與圓幣錢包科技的其他客戶存入獨立信託賬戶的資金混在一起，但我們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對所有此類資金提供充分的保障，並通過分派及維持一個與每個圓幣錢包賬戶相連的客戶子賬戶以保持一個清晰的分類賬，以記錄我們客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多個獨立信託賬戶有別於圓幣錢包的運營賬戶，且是分隔的。

3.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向閣下提供信貸。閣下在圓幣錢包賬戶下發出進行交易的指示時，必須確保賬戶內有足夠的賬戶餘額。

3.3 透過為閣下在一個或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以信託方式持有閣下的資金，我們承諾：

- (a) 持有閣下的資金，讓其不受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衡平權益或第三者權利所約束；及
- (b) 保存或使他人保存有關持有和轉移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資金的適當賬簿和記錄。

3.4 閣下確認並同意：

- (a) 多個獨立信託賬戶（包括在其下維持的所有客戶子賬戶）的所有實益及法定權益僅由圓幣錢包科技享有，及與我方維持多個獨立信託賬戶的銀行只會將圓幣錢包科技視為獨立信託賬戶（包括其下維護的所有客戶子賬戶）中資金的實益擁有人；
- (b) 閣下將僅對閣下圓幣錢包賬戶下的所有存款擁有權益，及閣下對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其他客戶實益擁有的任何其他資金並沒有任何權益；
- (c) 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但並非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就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的資金進行投資，並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相關資訊；
- (d) 如圓幣錢包科技決定就多個獨立信託賬戶中的資金進行投資，則圓幣錢包科技有權保留不時因投資價值增值而產生的淨利潤，作為其提供圓幣錢包賬戶和/或圓幣錢包服務的報酬的一部分，供其自行使用；
- (e) 多個獨立信託賬戶內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及其他收益（如有）的實益擁有權應屬於我方。閣下將不會從任何賬戶餘額中獲得任何利息或其他收益；
- (f) 與我方維持多個獨立信託賬戶的銀行中沒有一家銀行（i）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圓幣錢包科技無償還能力時）對閣下有任何謹慎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基於合同基礎還是其他基礎），或（ii）有任何義務對閣下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且閣下無權向這些銀行就由其向我們提供的由圓幣錢包服務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服務提出索賠；及
- (g) 當閣下依賴我方維持獨立信託賬戶的一間銀行所提供的資料時，閣下應自行承擔風險。

3.5 多個客戶子賬戶沒有儲蓄或活期或多幣種銀行賬戶的任何特點或功能。任何向客戶子賬戶的付款將存入相關獨立信託賬戶。

3.6 閣下明白我們為閣下持有的獨立信託賬戶內資金並非受保障的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定義的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4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共享

4.1 本第 4 條解釋我們將如何使用客戶資料。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A 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圓幣錢包科技）使用屬於用戶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而針對客戶（即圓幣錢包科技的企業客戶）或身份為客戶代表的人進行直接促銷。

4.2 客戶必須：

- (a) 確保任何相關人士在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個人資料前，該相關人士已閱讀及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受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約束；及當任何相關人士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個人資料是為了開立用戶賬戶，則該人士理解並同意其個人資

料可能被圓幣科技（或 圓幣錢包科技）用於針對客戶（即圓幣錢包科技的企業客戶）或身份為客戶代表的人進行直接促銷；

- (b) 根據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自行決定提出的要求，及時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所有其要求的客戶資料；
  - (c) 在任何客戶資料有任何變化時，在任何情況下於該等變化的十四（14）天內，及時通過各平台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該等更新的資料或文件；及
  - (d) 採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要求的措施，允許我們根據本《圓幣錢包條款》規定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和移轉任何客戶資料。
- 4.3 客戶資料可由圓幣錢包科技或代表圓幣錢包科技的人士（如圓幣錢包科技的聯屬公司或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者）要求收集、使用和共享，並可能直接從客戶或相關人士、從代表客戶或相關人士行事的個別人士、或從其他來源（包括從公開可用的資料）收集，並可能由圓幣錢包科技可用的其他資料產生或與圓幣錢包科技可用的其他資料相結合。
- 4.4 客戶資料可能被圓幣錢包科技為以下目的而使用：
- (a) 考慮相關人士、用戶賬戶、圓幣錢包賬戶或圓幣錢包服務的申請及/或維持圓幣錢包賬戶；
  - (b) 設立及維持圓幣錢包賬戶及用戶賬戶及提供圓幣錢包服務；
  - (c) 協助圓幣錢包科技的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商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 (d) 遵守圓幣錢包科技應遵守的任何合規義務或合同責任、要求或安排；
  - (e) 與我們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及
  - (f)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所載並適用於個人資料的其他用途，猶如該等用途在本第 4 條下完全適用於非個人資料。
- 4.5 我們將不會向任何人披露客戶資料，除了以下情況外：
- (a) 圓幣錢包科技被適用法律要求而披露；
  - (b) 圓幣錢包科技有披露的公共義務；
  - (c) 為保護、執行或捍衛圓幣錢包科技的法律權利和利益或合法商業目的而需要披露；
  - (d) 披露是在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同意下進行的；或
  - (e) 披露的對象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所列的一類接收者，猶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適用於該等客戶資料一樣（而且接受者還可為其中所列的目的使用、轉讓和披露該等資料）。
- 4.6 如 (i) 閣下未能及時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客戶資料； (ii) 閣下不給予或撤回任何我們按本條約所列用途，為處理、移轉或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可能需要的同意（有關市場行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的用途除外）；或 (iii) 我們懷疑有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我們可能：
- (a) 自行判斷閣下的狀況；
  - (b)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使我們履行合規義務；及

(c) 無法透過用戶賬戶或圓幣錢包賬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服務，並保留終止我們與閣下及/或每位用戶的關係。

4.7 圓幣錢包科技獲授權向客戶的任何管理人或董事，或圓幣錢包科技合理地認為是客戶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4.8 即使圓幣錢包賬戶被關閉，本第 4 條仍將繼續適用。

## 5 指示

5.1 客戶可通過各平台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指示。在任何情況下，圓幣錢包科技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並為接受指示或處理交易訂定任何標準、條件或程序，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5.2 由任何用戶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透過任何用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是代表客戶發出或進行的（圓幣錢包科技無須進一步確認），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3 客戶知悉，每位用戶均已獲客戶正式授權，可在客戶施加的任何限制並經圓幣錢包科技批准下，代表其操作圓幣錢包賬戶及/或發出指示。每名用戶均有適當和有效的許可權與圓幣錢包科技交涉，直到圓幣錢包科技從客戶收到按照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序發出有效書面通知，撤銷該用戶許可權，且圓幣錢包科技有一段合理時間處理該撤銷為止。

5.4 如果圓幣錢包科技真誠地相信某指示是由客戶、任何用戶、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或任何聲稱或表面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發出，則圓幣錢包科技獲授權接受該指示。除了核實客戶的登入詳情及/或其他圓幣錢包科技認為有需要的客戶的識別資料及該等人士獲授權的範圍外，圓幣錢包科技沒有責任核實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許可權或該等指示的真實性。該等指示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5.5 客戶同意，圓幣錢包科技可將客戶的每一項指示視為單獨指示，並有權就每一項指示採取行動，即使該等指示與或似乎與另一項指示相矛盾或似乎重複了另一項指示。

5.6 未經圓幣錢包科技同意，客戶一經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被修改、撤銷或撤回。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但沒有義務對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請求採取行動。圓幣錢包科技可能已經完全執行該指示，或圓幣錢包科技可能因時間不夠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取消或修改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的指示。任何由圓幣錢包科技真誠地執行的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等指示是無意、不正確、虛假或不明確的，或該指示並非由客戶提供或授權的。如果在任何時候出現與任何指示內容有關的爭議，圓幣錢包科技的相關記錄應為該內容的決定性證據。

5.7 除本《圓幣錢包條款》授予圓幣錢包科技的所有其他權利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不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延遲執行或不執行指示或其任何部分：

(a) 如圓幣錢包科技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明確、含糊、不完整，包含任何錯誤或與其他指示相矛盾，或可能已被撤回、撤銷或已過期；

(b) 如圓幣錢包科技按指示行事將超出圓幣錢包科技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施加的任何適用限制（較低者為準）（包括任何交易限制、任何獲授權代表客戶或其他方操作圓幣錢包賬戶的人士之許可權或其他限制）；

(c) 圓幣錢包賬戶沒有足夠資金按指示進行交易；

(d) 如發出指示的形式、方法或方式不為圓幣錢包科技所接受；

(e) 如圓幣錢包科技因現行市場狀況或任何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無法按指示行事；

(f) 如圓幣錢包科技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符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本《圓幣錢包條款》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及

(g) 如圓幣錢包科技對某指示或其發出者許可權的真確性有懷疑，

而就客戶因以上情況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圓幣錢包科技概不負責。

5.8 閣下透過電子方式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的所有指示和其他通訊，如經數位簽署或按照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施加的有關發出電子指示和通訊的程序發出，則應與由閣下書面簽署並以實物交給圓幣錢包科技一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6 記錄

6.1 在提供圓幣錢包科技服務的過程中，圓幣錢包科技有權記錄其與客戶、用戶或代表客戶行事或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間的所有指示或通訊，並在圓幣錢包科技認為需要的一段時間內保留這些記錄。

6.2 客戶可透過各平台或其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方式存取其圓幣錢包賬戶記錄。圓幣錢包科技可通過電子郵件、短訊、移動應用程式通知或其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方式提供每一個已完成的交易的記錄。

6.3 客戶必須檢查每項記錄中的記項，並在記錄提供給客戶的三十五（35）天內，儘快通知圓幣錢包科技任何錯誤、未經授權的扣賬、未經授權的交易或異常狀況。如果客戶未在此期間通知圓幣錢包科技，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記錄中的詳情，同意受該記錄的約束，並放棄所有針對圓幣錢包科技的權利和補救。

6.4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6.3 條的情況下，（a）每項記錄僅供客戶參考，並不一定表明圓幣錢包賬戶的正確或最新餘額，（b）圓幣錢包科技的記錄（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是顯示圓幣錢包賬戶正確賬戶餘額的最後及最終定論，（c）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任何時候不經通知或不向客戶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於任何記錄中糾正及/或更正任何由圓幣錢包科技的錯誤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錯誤，及（d）被糾正或更正的任何記錄在圓幣錢包科技和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

6.5 如因圓幣錢包科技或包括客戶在內的其他實體或個人的任何錯誤、異常狀況或遺漏而導致圓幣錢包賬戶出現任何多付款項，客戶知悉其以信託方式為圓幣錢包科技持有該等多付款項，並將按要求及時將該等多付款項退還給圓幣錢包科技，而圓幣錢包科技不論有否事先通知或向客戶要求，有權從該圓幣錢包賬戶扣減多付款項。當圓幣錢包科技有理由確信任何實體或個人無意或錯誤地向任何圓幣錢包賬戶多付款項，則圓幣錢包科技應在收到該實體或個人的退款請求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向該實體或個人作免費全額退還。

6.6 所有記錄將透過各平台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客戶同意及時下載、儲存或列印記錄。在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期限屆滿後，圓幣錢包科技可從該平台刪除該等記錄。

## 7 費用及收費；成本及開支

7.1 作為對客戶使用和存取圓幣錢包服務的對價和補償，客戶應向圓幣錢包科技支付一定的費用，具體費用由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在各平台上指定。客戶也須就其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或圓幣錢包賬戶支付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圓幣錢包科技合理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7.2 適用的費用由圓幣錢包科技自行決定，並可由其不時修訂及不時通知客戶。

7.3 用戶應在於圓幣錢包科技指定的日期或在圓幣錢包科技的要求下支付本第 7 條所述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在每一種情況下，並且都應以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決定或指定的金額和貨幣支付。

7.4 根據本《圓幣錢包條款》的要求或在適合的情形下，如圓幣錢包科技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等兌換將按兌換時各平台上顯示的兌換時的匯率進行兌換。

7.5 客戶的所有付款應支付給圓幣錢包科技，沒有任何抵銷、反訴或條件，也沒有任何現在和將來的稅務、預扣或扣減。如果客戶因適用法律而需進行預扣，則客戶應支付的金額應增加，以使圓幣錢包科技實際收到的金額是它在沒有預扣的情況下應收到的金額。為免疑問，權力機關對任何此類付款所徵收的任何稅務項應由客戶承擔。

## 8 圓幣錢包賬戶的應用及抵銷

8.1 圓幣錢包科技可在任何時候：

- (a) 將客戶應向圓幣錢包科技支付的任何款項從圓幣錢包賬戶直接扣除（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如該圓幣錢包賬戶的賬戶餘額不足，客戶有責任及時按照圓幣錢包科技規定的利率向圓幣錢包科技及時支付欠款，以及欠款所累計的費用、開支和利息；
- (b) 從客戶圓幣錢包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抵銷客戶對圓幣錢包科技的任何欠款項。客戶欠下的款項（i）可能是實際或有的、現時、日後或遞延的、主要或次要的，並（ii）可能包括費用、收費或利息；及
- (c) 在款項到期或被客戶要求時，拒絕向客戶償還或預扣任何於圓幣錢包賬戶內等於或少於客戶欠圓幣錢包科技的金額之任何貨幣款項。如圓幣錢包科技就任何款項行使此權利，在圓幣錢包科技行使此權利之前，該等款項將大致按照圓幣錢包科技行使此權利之前生效的條款及細則，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仍為欠款。

8.2 圓幣錢包科技應在行使本《圓幣錢包條款》第 8 條權利之前或之後通知客戶。

## 9 承諾、陳述和保證

9.1 客戶承諾並會促使每個用戶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圓幣錢包條款》、《平台使用條款》和任何適用於圓幣錢包或圓幣錢包服務的用戶指南、客戶或用戶與圓幣錢包科技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圓幣錢包科技規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使用圓幣錢包服務，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不時對上述各項進行修訂和補充。

9.2 客戶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a) 客戶是根據其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管轄區之法律（視情況而定）正式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並合法存續的公司；
- (b) 客戶尚未及並非現處於解散、除名、清盤或結束的過程中，或乃任何其他有相似效果的過程或程序的對象；
- (c) 如果客戶是合夥企業，即便合夥企業有任何名稱的變化、新引入合夥人或任何合夥人由於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合夥企業的成員，本《圓幣錢包條款》將繼續有效直到由合夥企業根據本《圓幣錢包條款》通知撤銷；
- (d) (i) 客戶、(ii) 任何用戶、(i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iv) 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非受任何權力機關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制裁」）之個別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其位置、組織地或居住地或其政府亦非受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或政府；
- (e) 客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並將確保每個相關人士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產生該等稅務責任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

- (f) 客戶或相關人士或任何代表他們的個別人士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包括所有客戶資料）均準確、正確、完整、最新，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客戶有權訂立、履行和交付本《圓幣錢包條款》，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授權其訂立和履行本《圓幣錢包條款》以及本《圓幣錢包條款》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h) 客戶訂立和履行本《圓幣錢包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不也將不違反或衝突（i）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貪污及公開採購法律法規，任何客戶乃一方或受之約束的協議或文書；或（ii）客戶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任何合夥契據）；
- (i) 如果一方收到任何有關要求其在履行本《圓幣錢包條款》項下義務時獲得任何不正當的財務或其他好處的請求或要求，則該方應及時通知另一方；
- (j) 客戶將根據其在本條款第一部分第 3 條下的確認內容，告知其圓幣錢包帳戶付款的對手方客戶子帳戶的性質；
- (k) 如果客戶、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實際或潛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違反本協條款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客戶將與圓幣錢包科技及其代表真誠合作，包括與其所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進行面談；及
- (l) 如果客戶是在中國註冊或成立或有可能以其他方式受到 CFCA 施加的要求，客戶確認其已經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CFCA 數位憑證服務協定》及《數位憑證使用安全提示》的約束。

9.3 上述每項陳述和保證均被視為在本《圓幣錢包條款》有效期間的每一天，且每次閣下發出指示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做出的陳述和保證。

## 10 終止及暫停

10.1 客戶可在圓幣錢包科技可接受的期限內給予圓幣錢包科技事先書面通知，在操作上可行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圓幣錢包服務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圓幣錢包帳戶或相關聯的用戶帳戶。

10.2 客戶仍有責任履行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第 10 條所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之前或在此期間產生或累計的責任和債務。

10.3 圓幣錢包科技可在給予或不給予客戶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修改、刪除、暫停、停止或終止提供任何圓幣錢包帳戶、用戶帳戶、圓幣錢包服務、任何平台或任何溝通渠道，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一般或針對特定人士。

10.4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10.3 條及其他任何圓幣錢包科技所享有的權利的情况下，如發生下列事件，圓幣錢包科技可通知客戶以立即終止本《圓幣錢包條款》：

- (a) 客戶或任何用戶違反本《圓幣錢包條款》、《用戶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和協議的任何承諾、陳述或保證；
- (b) 客戶及/或相關人士有任何違反或未能（或涉嫌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
- (c) 圓幣錢包帳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使用或涉嫌被使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
- (d) 如果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中有關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任何規定，由客戶提出或針對客戶提出任何訴訟，且該訴訟在提出後六十（60）天內未被駁回；
- (e) 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成為行政命令的對象，或進入清盤階段，或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另一方停業；

- (f) 圓幣錢包科技認為終止本《圓幣錢包條款》為防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圓幣錢包科技根據適用法律或良好市場慣例建立任何其他內部政策或程序而必須或有用的；
- (g) 客戶的大部分資產發生重組、兼併、合併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h) 出現需要立即暫停、終止或關閉任何圓幣錢包賬戶的情況。

10.5 在刪除或終止圓幣錢包賬戶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圓幣錢包條款》時，圓幣錢包科技將不再有義務就該用戶賬戶或其他方面向客戶提供任何利益或服務，特別是：

- (a) 客戶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權力應終止；
- (b) 客戶應立即禁止所有對圓幣錢包服務的存取（及其相關人士的任何該等存取）；及
- (c) （本《圓幣錢包條款》因任何原因一經終止）客戶對圓幣錢包科技的所有所欠付的金額應理解到期且應付，

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圓幣錢包科技應將任何圓幣餘額（如有）轉換為圓幣錢包科技自行決定認為適合的一種（或多種）法定貨幣，然後（i）將該圓幣錢包賬戶中的賬戶餘額（如有）以該一種（或多種）法定貨幣轉賬到銀行賬戶或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中，或（ii）通過圓幣錢包科技自行決定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圓幣錢包賬戶中的賬戶餘額（如有）以該一種（或多種）法定貨幣轉賬給客戶，在每一種情況下都須先扣除客戶對圓幣錢包科技未付的任何費用，包括該轉賬的費用、收費或其他債務。

10.6 如果圓幣錢包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圓幣錢包賬戶因任何原因被客戶或圓幣錢包科技被刪除、暫停或終止，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a) 取消或終止在刪除、暫停或終止（視情況而定）時圓幣錢包科技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或一個指示的任何部分；
- (b) 在刪除、暫停或終止前代表客戶執行任何指示；及
- (c) 行使我們在本部分第 8 條（*圓幣錢包賬戶的應用及抵銷*）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10.7 如圓幣錢包賬戶已在一段我們訂定的時間內無活動或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為其他預防或管理圓幣錢包科技的任何風險的目的，我們有權對使用、存取或操作該圓幣錢包賬戶施加限制或附加條件。

10.8 除非我們已收到閣下的明確相反指示，否則在圓幣錢包賬戶（i）賬戶餘額在我們不時訂定的一段時間內為零，或（ii）在我們不時訂定的一段時間內為無活動狀態的情況下，我們有權刪除、關閉或終止該圓幣錢包賬戶。

## 11 責任限制

11.1 圓幣錢包科技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與圓幣錢包服務有關的系統有安裝足夠的保安設計，及以確保可以控制和管理作業系統的風險，並考慮任何適用法律及不時適用於圓幣錢包科技的主流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客戶接受：

- (a) 互聯網並非總是可靠的通訊媒體；
- (b) 圓幣錢包服務及/或各平台可能不符合客戶的所有要求或期望；
- (c) 指示可能會不時因在傳送、執行和通訊方面的延誤、誤解和錯誤或中斷（並且可能根本無法處理）而受影響；及



(d) 圓幣錢包服務及/或各平台的運作、功能及可靠性可能因出現中斷或變更而受影響，及/或需要定期進行修改及改善。

11.2 在以下本部分第 11.3 條的規限下，客戶同意圓幣錢包科技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顧問、承包商或代理人（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受彌償方」）均不對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以任何方式與本《圓幣錢包條款》有關的、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或存取圓幣錢包、各平台或圓幣錢包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戒性、懲罰性、附帶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且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是否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及不論圓幣錢包科技是否對產生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除非客戶證明這種未經授權的使用不是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的人士的過錯。

11.3 本《圓幣錢包條款》的任何內容都不能排除因圓幣錢包科技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所有由法規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排除。

11.4 如果在本部分第 11.3 條所列的情況下，證明（a）圓幣錢包科技、（b）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或（c）其人員或僱員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職，圓幣錢包科技將對客戶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直接的和可合理預見的，且完全由該等嚴重疏忽、欺詐和故意失職直接引起的任何損失和損害負責。然而，圓幣錢包科技的總責任應限於客戶在索賠或訴訟之前的 12 個月內向圓幣錢包科技支付的費用總額（無論索賠或訴訟的形式或基礎如何）或由圓幣錢包科技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最高金額（受限於適用法律）。

## 12 彌償

12.1 客戶同意使受彌償方免受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無論是可否預見）傷害，並對其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損失進行賠償：

- (a) 客戶或其相關人士使用圓幣錢包服務及任何平台；
- (b) 任何第三方因客戶或其相關人士違反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下的任何義務而對其提出或提起的索賠、訴訟或行動；
- (c) 客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違反了任何適用法律；
- (d) 客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圓幣錢包條款》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條款；
- (e) 圓幣錢包科技對圓幣錢包、圓幣錢包服務或任何平台的維護或操作；
- (f) 圓幣錢包科技接受或執行（或不接受或不執行）任何指示，或因任何原因撤銷、取消、更改或延遲執行任何該等指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 (g) 在第二部分第 3.8 條的規限下，以欺詐手段、疏忽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圓幣錢包賬戶；
- (h) 客戶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沒有保護好電子裝置或登入詳情；或
- (i) 圓幣錢包科技維護或執行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下的權利（包括啟動法律程序），或遵守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或與圓幣錢包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包括在圓幣錢包科技收到指示及圓幣錢包科技據其行事期間任何貨幣匯率的變動），

除非該等損失是由受彌償方的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直接造成的。

12.2 本彌償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或任何圓幣錢包賬戶終止後繼續有效。

### **13 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

除本《圓幣錢包條款》所允許的情況外，客戶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圓幣錢包賬戶的任何部分，或使其負擔或為任何人士在其任何部分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部分設定任何權益。

### **14 修訂**

14.1 圓幣錢包科技可不時增補、刪除、更改或修訂本《圓幣錢包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本《圓幣錢包條款》的任何增補、刪除和修訂將在圓幣錢包科技給予客戶合理通知後生效。

14.2 或者，圓幣錢包科技亦可透過在每個平台上發佈通告或透過圓幣錢包科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如果客戶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操作及維持其圓幣錢包賬戶或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則該等修改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5 通訊**

15.1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不時規定與客戶溝通的形式和渠道。

15.2 所有的通知或通訊都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一方將在以下情況被視為已收到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或通訊：  
(a) 在親自送達或留在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時（如果親自送達）；  
(b) 如果該地址在香港，在郵寄到上述地址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而如果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在郵寄後（如果通過郵寄、掛號信或快遞）的七（7）天後；  
(c) 在將其電郵到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電郵地址後（如果通過電郵發送）；  
(d) 在以短信方式發送到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手機號碼後（如果以短信方式發送）；或  
(e) 通知或通信通過各平台上的通信渠道（由圓幣錢包科技指定）發送後（如果通過各平台發送）。

### **16 分割條文效力**

本《圓幣錢包條款》內的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因任何法律管轄區之法律屬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將其視為已修改到使其有效、合法和可執行所需的最低程度。如不可能進行該等修改，則視為刪除該相關條文或部分條文，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力均不受任何影響。

### **17 棄權**

任何圓幣錢包科技的作為、延遲或遺漏，在任何時候均不影響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項下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及補救。圓幣錢包科技在本《圓幣錢包條款》項下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是累積性的，並不將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摒除於外。

### **18 轉讓**

18.1 未經圓幣錢包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客戶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利益。

18.2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自行決定將其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利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任何繼承人實體、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

## **19 無違反**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圓幣錢包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均不要求我方或閣下作出或不作出我方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構成違反（a）我方任何政策、（b）任何適用法律，或（c）任何權力機關或由其施加的任何命令或制裁的任何行為。

## **20 完整協議**

20.1 本《圓幣錢包條款》構成圓幣錢包科技與客戶之間的完整協定，並取代圓幣錢包科技與客戶之間關於其主題的所有先前協定、承諾、確信、保證、陳述及理解，無論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

20.2 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另一方或其代表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信、建議、陳述或保證，除非是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中規定的情況。

## **21 無第三者權利**

除受彌償方或本《圓幣錢包條款》明確規定外，非本《圓幣錢包條款》當事人的人並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圓幣錢包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項下任何利益。

## **22 抵觸**

22.1 如果發生任何以下矛盾或不一致之處：

- (a) 本《圓幣錢包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b) 《用戶條款》與本《圓幣錢包條款》之間，以本《圓幣錢包條款》為準。

## **2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3.1 本《圓幣錢包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並且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23.2 儘管有本部分第 23.1 條的規定，但不妨礙圓幣錢包科技就本《圓幣錢包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圓幣錢包條款》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非合同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以及與本《圓幣錢包條款》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和/或強制執行本《圓幣錢包條款》。

## 第二部分 - 圓幣錢包賬戶及用戶的操作

### 1 適用

本部適用於圓幣錢包賬戶的操作，並對其進行規管。

### 2 圓幣錢包

2.1 客戶可通過圓幣錢包科技指定的平台或其他渠道發出指示、進行交易、查詢圓幣錢包賬戶、操作圓幣錢包賬戶、使用和存取圓幣錢包服務及與圓幣錢包科技溝通。

2.2 客戶應根據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序，委任用戶申請及/或操作每個圓幣錢包賬戶。客戶知悉其將透過用戶申請及/或操作圓幣錢包賬戶及使用圓幣錢包服務。

### 3 安全措施

3.1 客戶應遵守並應促使每名用戶遵守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規定的與使用平台和圓幣錢包服務的安全有關的所有要求、指示和建議，其中包括《平台使用條款》、《用戶條款》和為圓幣錢包服務制定的所有安全程序。

3.2 客戶同意負責建立、維持和定期審查與其用戶存取和使用平台、用戶賬戶和圓幣錢包服務有關的安全措施，包括與控制、使用和存取任何多種電子裝置和每個用戶的登入詳情有關的安全措施。

3.3 各登入詳情將一直有效，直到客戶或用戶按照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序進行更改或取消，且圓幣錢包科技接受該更改或取消。

3.4 如果客戶或管理人懷疑另一名非管理人用戶在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或圓幣錢包服務方面有任何不正當行為，或非管理人用戶已辭職或離開客戶，客戶應自行並促使管理人立即 (a) 通知圓幣錢包科技；(b) 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終止該非管理人用戶使用平台、任何圓幣錢包賬戶和任何圓幣錢包服務，及 (c) 在必要的範圍內，以新的非管理人用戶取代該非管理人用戶。

3.5 如果客戶懷疑管理人在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或圓幣錢包服務方面有任何不正當行為，或管理人已辭職或離開客戶，客戶應立即 (a) 通知圓幣錢包科技；(b) 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終止該管理人使用平台、任何圓幣錢包賬戶和任何圓幣錢包服務，及 (c) 以新的管理人取代該管理人。

3.6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3.4 條和第 3.5 條的前提下，如果客戶懷疑在使用圓幣錢包或圓幣錢包服務方面存在任何不正當行為，則客戶應立即 (a) 通知圓幣錢包科技，及 (b) 實施圓幣錢包科技可能合理施加的糾正措施。

3.7 如果任何客戶或用戶知道或懷疑以下情況，客戶應自行並應促使用戶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a) 被意外或未經授權登入任何圓幣錢包服務，或未經授權使用或遺失用登入任何圓幣錢包服務的任何多種電子裝置；(b) 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指示；或 (c) 未經授權的人知道或瞭解任何登入詳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客戶應確保該等用戶立即更改其用於登入平台的密碼和其他安全信息。

3.8 在圓幣錢包科技收到本部分所述的相關通知，以及圓幣錢包科技有合理的機會就該通知採取適當行動之前，客戶應對所有未經授權的交易負責。

### 4 授權

4.1 客戶可指定給各用戶的與該用戶操作用戶賬戶及圓幣錢包賬戶有關的存取和使用權限的範圍，由圓幣錢包科技決定並不時在各平台上公佈。圓幣錢包科技可以規定某些存取和使用權限是強制性的，且必須委任給用戶。

- 4.2 客戶理解，與其他類型的用戶相比，客戶可指定某些類型的用戶擁有更大的權力或使用權限。例如，與其他類型的用戶相比，由客戶委任的作為管理人的用戶有更大的權力，以便其享有變更圓幣錢包賬戶的配置、圓幣錢包服務及任命其他用戶的權力。
- 4.3 客戶有責任界定各用戶的存取和使用權限，並不時更新各用戶的資料，無論該用戶是否為客戶的僱員或代理人。客戶應受其指定的所有用戶資料的約束。客戶應確保各用戶在任何時候都擁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代表客戶登入平台並使用圓幣錢包服務。
- 4.4 客戶應根據圓幣錢包科技不時規定的程序，在任命任何新的用戶或終止任命任何用戶時立即通知圓幣錢包科技。但是，在圓幣錢包科技接受該任命或終止任命並通知客戶之前，該任命或終止任命不會生效。

## 第三部分 - 服務

### 1 應用

本部分適用於閣下使用圓幣錢包。

### 2 總則

#### 2.1 客戶可以使用圓幣錢包：

- (a) 支付款項；
- (b) 接收款項；
- (c) 使用外匯服務；
- (d) 將圓幣錢包賬戶內的法定貨幣餘額兌換為圓幣，反之亦然；及
- (e) 使用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2.2 除第一部分第 10.7 條的規定外，我們不會對任何圓幣錢包賬戶施加最低賬戶餘額要求。

#### 2.3 閣下可從圓幣錢包賬戶支付款項予 (a) 另一個圓幣錢包賬戶（不論該等圓幣錢包賬戶是由閣下或第三方持有）及 (b) 閣下或第三方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金融機構持有，而圓幣錢包科技認可從其接收圓幣錢包賬戶的付款的任何其他賬戶（「非錢包（受款人）賬戶」）。

#### 2.4 閣下可以用圓幣錢包賬戶接收來自 (a) 另一個圓幣錢包賬戶（不論該等圓幣錢包賬戶是由閣下或第三方持有）及 (b) 閣下或第三方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金融機構持有，而圓幣錢包科技認可其可向圓幣錢包賬戶付款的任何其他賬戶（「非錢包（付款人）賬戶」）的款項。

#### 2.5 轉賬可以透過轉數快、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或電匯（TT）完成，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貨幣種類以及相關非錢包（受款人）賬戶或非錢包（付款人）賬戶的性質和位置。每項交易的轉賬方式應由圓幣錢包科技自行決定。

#### 2.6 任何提述 (a) 從圓幣錢包賬戶轉賬到非錢包（受款人）賬戶或 (b) 從非錢包（付款人）賬戶轉賬到圓幣錢包賬戶，均為提述為客戶轉賬到獨立信託賬戶或從其轉賬到別處的款項，並會記錄於圓幣錢包賬戶中。

#### 2.7 任何提述圓幣錢包賬戶之間的轉賬均為提述在賬目上一個圓幣錢包賬戶的扣數和另一個圓幣錢包賬戶的存入。

#### 2.8 付款指示受結算銀行的資金安排要求和與轉賬相關的第三方服務之可用性限制。

### 3 圓幣錢包服務時段

#### 3.1 圓幣錢包科技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適用於任何特定種類的圓幣錢包服務、任何圓幣錢包賬戶及指示的截止、處理或結算時間及/或日期。

#### 3.2 圓幣錢包科技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按照指示行事，但沒有義務立即或在當天就該指示行事。 (a) 在適用於特定種類的圓幣錢包服務的截止時間後、(b) 在圓幣錢包科技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或 (c) 在非工作天收到的指示，可能被視為圓幣錢包科技在下一個工作天收到。

#### 3.3 儘管圓幣錢包科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及時執行所有指示，但客戶知悉，在線上或透過其他方式傳送或處理數據、訂單、通訊或資料時可能存在延遲或暫停。這可能是由於故障或失靈、中斷、硬體或

軟體出問題、錯誤，傳輸中斷、由於線上流量導致的延遲傳輸或由於互聯網的公共性質、市場成交量或波動導致的不正確資料傳輸、系統故障、升級或維護或其他原因引致的。因此，客戶知悉指示可能不能在發出時被執行，或根本不能被執行。

## 4 存入資金

4.1 在符合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對每個單獨圓幣錢包賬戶施加的任何適用限制或約束的前提下，閣下可透過銀行賬戶以轉賬或其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允許的方式為圓幣錢包存入資金。增值可以港元、人民幣和我們不時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增值。圓幣錢包科技可自行決定拒絕任何存入於不活躍和/或未能或違反圓幣錢包科技施加的任何適用限額或限制的圓幣錢包賬戶的資金，此類被拒絕的資金將會被退回。與任何此類不成功或被拒絕的匯款和/或存款相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和罰款應由閣下和/或匯款人單獨承擔。

4.2 閣下應在轉賬日期（根據我們不時向閣下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前至少一個工作天（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在閣下的銀行賬戶中保持足夠資金。閣下同意，如果相關銀行賬戶的資金或信貸額度不足以支付任何轉賬，閣下指定的銀行將有權不執行轉賬請求及/或收取通常的轉賬費用。

4.3 閣下同意，無論是圓幣錢包科技或閣下指定的銀行，均沒有義務確認任何轉賬通知或撤銷通知實際上是否由閣下發出。

4.4 閣下：

- (a) 就因銀行賬戶的任何扣數或轉賬而導致的閣下的銀行賬戶的任何透支（或現有透支金額的增加）承擔全部責任；
- (b) 確認閣下用於增值的所有銀行賬戶是真實的，法律及實益上屬於閣下，以及閣下所提供有關該等銀行賬戶的所有資料是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的；及
- (c) 同意如果我方或閣下指定的銀行有任何理由相信指示未獲適當授權或出現任何其他安全性漏洞，則它們有權不處理或延遲處理此類指示。

## 5 付款

5.1 圓幣錢包賬戶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元、歐元、圓幣，並經我們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轉賬到另一個圓幣錢包賬戶。

5.2 視乎非錢包（受款人）賬戶的性質和位置，圓幣錢包賬戶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元、歐元及經我們不時允許的任何貨幣向非錢包（受款人）賬戶付款。

5.3 我們：

- (a) 可按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傳輸安排和任何代理行或受款銀行執行付款指示；
- (b) 可盡合理努力向代理行或受款銀行傳達閣下支付我方費用或海外費用的要求，但該銀行可決定受款人是否收到全部款項；
- (c) 並無責任就以下事項通知閣下：
  - (i) 代理行、受款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
  - (ii) 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外匯管制或限制；

- (d) 盡力向代理行和受款銀行傳達閣下在付款指示中所指定的訊息和付款條件，但我方沒有義務在付款前檢查或核實是否已符合該等訊息/條件，也沒有義務確保代理行和受款銀行是否會根據該等訊息/條件行事；及
- (e) 無法核實非錢包（受款人）賬戶的資料。受款銀行採用的核實程序可能因所在國家而有不同。

## 6 收款

- 6.1 閣下可透過閣下的圓幣錢包賬戶從另一個圓幣錢包賬戶或非錢包（付款人）賬戶接收圓幣或經我們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
- 6.2 所有匯入匯款均受適用限額的限制。圓幣錢包科技有權在所得款項未清算之前不提供該款項。若最終未能收到匯款金額，圓幣錢包科技保留向有關圓幣錢包賬戶收取適當金額的權利。如果匯入匯款的金額少於圓幣錢包科技的收費，閣下最終可能無法收到任何款項。

## 7 外匯服務

- 7.1 圓幣錢包科技將向閣下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在外匯兌換服務項下，
  - (a) 閣下可以選擇按照圓幣錢包科技在各平台上不時指定及向閣下告知的匯率（「**指定匯率**」）將一種法定貨幣金額兌換成另一種法定貨幣（「**外匯兌換指令**」）。之後，我方被授權做以下任何事情，而不需要進一步通知或得到閣下的同意：
    - (i) 從圓幣錢包賬戶中扣除任何法幣餘額（「**可用餘額**」）；
    - (ii) 將法幣餘額用於購買要求的法定貨幣；及
    - (iii) 將每個購買法定貨幣的金額記計入該圓幣錢包賬戶；
  - (b) 匯率由圓幣錢包科技在各平台上定期和經常更新，並反映國際市場的波動。因此，圓幣錢包科技在各平台上公佈的指定匯率只在公佈後大約 60 秒內有效（或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決定的更長或更短的時間）；
  - (c) 圓幣錢包科技在收到外匯兌換服務下的指示後，將在圓幣錢包科技接受指示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處理該指示；但
  - (d) 圓幣錢包科技沒有義務在任何特定時間或根本沒有義務根據外匯兌換服務為閣下進行任何交易。這可能是由於交易量、市場條件或其他我們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造成的。
- 7.2 圓幣錢包科技可以（但沒有義務）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制指示服務。在外匯限制指示服務下，
  - (a) 閣下可選擇將一種法定貨幣的金額兌換成另一種法定貨幣（「**外匯限制指示**」），且如閣下選擇，僅當其中一種法定貨幣達到某一匯率或閣下所設定的匯率範圍內（「**目標匯率**」）時進行兌換，在以上情況下，我們獲授權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活動而毋須另行通知或進一步徵得閣下同意：
    - (i) 扣除任何可用餘額；
    - (ii) 將法幣餘額的金額用於以交易生效時達到目標匯率或在其範圍內的匯率購買法定貨幣；及
    - (iii) 將購買的每一種法定貨幣金額記入該圓幣錢包賬戶；及



(b) 任何法定貨幣兌換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和賣出價將在該交易進行時確定。我方隨時可能提供的匯率僅供參考。我們會在適合的時間和頻率，將目標匯率與我們報價的匯率進行核對。不過，我們並無義務對照現行銀行間市場匯率核對目標利率，或按該匯率進行外匯交易。

7.3 除非圓幣錢包科技另有規定，圓幣錢包科技以其第三方供應商設定的貨幣匯率加成計算其貨幣兌換率。除圓幣錢包科技可能不時徵收的任何費用之外，向閣下所提供的匯率與圓幣錢包科技所收到的貨幣匯率之間的差額將由圓幣錢包科技保留。

7.4 在不損害我方在本《圓幣錢包條款》項下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方可不時自行決定制定或變更以下任何條款：

(a) 閣下在外匯服務下可兌換的法定貨幣及每種法定貨幣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額；

(b) 在外匯服務下可兌換法定貨幣的時間或頻率；

(c) 閣下在外匯服務下可向我方提供的指示的任何最少或最多數量；及

(d) 我們的貨幣兌換率。

## 8 圓幣

8.1 圓幣錢包科技可不時將圓幣劃分為不同類別，並決定和檢視每一類圓幣的貨幣組合和其適用的法幣圓幣兌換率。在任何特定的時間內，可以有一個或多個圓幣類別。

8.2 每個類別中的每個「圓幣」由特定數量的指定貨幣組成，這反映在與該類別相關的法幣圓幣兌換率中。計入閣下的圓幣錢包賬戶的每個「圓幣」僅是一個會計方式以呈現閣下有權獲得構成該圓幣的法定貨幣金額。

8.3 適用於一個圓幣類別的法幣圓幣兌換率一旦由董事會確定並由圓幣錢包科技在平台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上發佈，則不得更改。

8.4 在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機制和政策的規限下，客戶可以請求 (a) 根據適用的法幣圓幣兌換率，將在圓幣錢包賬戶中的全部或部分法幣餘額兌換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圓幣，及/或 (b) 根據適用於該圓幣類別的圓幣法幣兌換率，將在圓幣錢包賬戶中的任何圓幣兌換為組成該圓幣的法幣金額。

8.5 如果客戶在相關圓幣錢包賬戶中沒有足夠的法幣餘額以兌換為組成其欲兌換的圓幣數量和級別所需的法定貨幣金額，客戶必須首先使用外匯服務購買所需的法定貨幣，或將所需組成的貨幣存入該圓幣錢包賬戶。

8.6 一個客戶只能透過圓幣錢包轉移圓幣到另一個客戶。通過轉移圓幣至另一個客戶，該客戶是將組成該圓幣的貨幣轉移給另一個客戶，並以圓幣展示。

## 9 市場數據

- 9.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第三方供應商或許可人士不對任何市場數據的準確性、適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可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做出保證。
- 9.2 所有市場數據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未考慮到閣下在圓幣錢包服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方面的目標、知識和經驗。具體而言，該等市場數據無意作為，亦不應被詮釋為投資、財務、稅務或其他建議，也非為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要約、招攬或推薦。
- 9.3 閣下不得依賴任何市場數據進行任何特定的投資、業務、財務或商業決策，除非閣下在依賴該等資訊之前獨立地確認或核實該市場數據。
- 9.4 閣下知悉及同意，市場數據僅供閣下使用，並且閣下承諾，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將所有或任何市場數據重新分發或傳送給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否免費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
- 9.5 閣下得悉，所有市場數據隨時可能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第三方供應商或許可人士均無義務更新或更正任何市場數據。

## 10 風險披露

閣下知悉並理解以下有關閣下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風險。

### 10.1 以人民幣及其他受限制貨幣進行的交易

- (a)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不斷發展，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制定、修訂或補充的規則和法規）的要求，以及我們與其他適用參與銀行、結算所或系統（無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在香港）之間的營運安排，不斷和持續變化。
- (b) 無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因此在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或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兌換時存在不確定性。
- (c) 因此，我們營運的人民幣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以上受限制經營環境及香港市場現存限制所影響和限制。
- (d) 人民幣匯出及匯入中國的跨境流動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約束，閣下應負責在向我方發出匯款指示前確保已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 (e) 圓幣錢包科技為提供圓幣錢包服務而接受的其他貨幣可能受到類似的限制，在此情況下，類似的風險將適用於該等其他貨幣。
- (f) 閣下可能會因為本第 10.1 條中提到的不確定性和限制而產生損失，而且這種損失可能是巨大的。

### 10.2 外匯服務

- (a) 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存在無限下行風險。閣下可能因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產生損失，而且這種損失可能是巨大的。
- (b) 對於以適當外幣交付任何存款或執行交易，我方可能要求進行多次兌換，從而導致閣下承擔多次兌換費用。
- (c) 銀行手續費和不利匯率變動會降低閣下在我方存款的原有本金金額或交易價值。

## 附表 - 詮釋和定義

### 1 詮釋

- 1.1 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會影響本《圓幣錢包條款》的解釋。
-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提及（a）圓幣錢包科技或客戶時應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及（b）任何人士應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公司、非法人組織或法律上認可的實體。如果客戶是一家合夥企業，客戶應包括合夥企業不時的所有合夥人，以及他們各自的個人代表、接管人或受託人（無論其是否破產）以及業務的繼承人。如果客戶是獨資企業，客戶應包括東主本身及其個人代表、接管人或受託人（無論是否破產）以及業務的繼承人。
- 1.3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1.4 「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傳真傳輸、所有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手寫、打字、列印或其他可清晰接收的電子溝通方式，「書面」具有相應的含義。
- 1.5 「包括」或其任何變體在舉例之時並非設限的字眼，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均被視為帶有「但不限於」等字樣。
- 1.6 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中提到閣下應就某一事件或情況對我方進行賠償，應包括對我方、各聯屬公司和各集團公司在稅後基礎上對我方、各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不時提出的所有訴訟、索賠和程序以及我方、聯屬公司或各集團公司因該事件或情況而遭受、做出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付款、成本或開支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2 定義

- 2.1 除非我們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圓幣錢包條款》中的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管理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管理人，並以管理人身份代表客戶存取圓幣錢包賬戶及/或圓幣錢包服務的個別人士。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權力機關、圓幣錢包科技與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無論是否位於香港）所頒佈的，且對圓幣錢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或為圓幣錢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理應不時遵守的所有法律、條例、法院命令、規則、指示、指南、守則、通知、要求、請求、制裁規定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批准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通過管理人委任為批准人，並以批准人身份代表客戶存取圓幣錢包賬戶及/或圓幣錢包服務的個別人士。

「**權力機關**」是指任何對圓幣錢包科技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有管轄權的：

- (a) 本地或外國法律、司法、政府、行政、公共或監管機關；
- (b) 政府；
- (c) 本地或外國稅務、收入或金融主管機構；
- (d) 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清算或交收銀行、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或
- (e) 自律規管、專業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銀行賬戶**」是指客戶在持牌銀行（無論是否位於香港）持有的同名賬戶。

「**生物識別憑證**」是指用戶的指紋、面部圖像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資料，用以認證用戶及客戶的身份。

「**董事會**」是指圓幣錢包科技的董事會。

「**工作天**」是指銀行在香港對外開展一般業務的日子（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以及（如果上文涉及任何人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做的事情或行為）此類其他司法管轄區。

「**客戶子賬戶**」是指在一個獨立信託賬戶下維持的一個涉及圓幣錢包賬戶的子賬戶（無論其本身並不是銀行賬戶的虛擬賬戶還是實體銀行賬戶），而「**多個客戶子賬戶**」應據此解釋。

「**合規義務**」就某人而言，是指根據以下任何未來或現在的規定對該人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適用法律；
- (b) 該等人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及
- (c)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或任何適用法律下規定的報告、披露或其他義務。

為免生疑問，本定義包括適用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義務或要求，包括根據《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案》而不時修訂或引入的義務或要求。

「**內容**」是指透過各平台及/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通訊媒體或透過圓幣錢包服務可被聽到、閱讀、下載或得到的所有資料、訊息、文件、字符、文本、數據、鏈結、軟件、圖像、照片、影片、圖解和其他材料。

「**控制人士**」指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就信託而言，該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對信託以外的實體而言，該人是指處於同等或類似擁有控制地位的人。

「**賬戶餘額**」在任何時候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當時該圓幣錢包賬戶中的法幣餘額和圓幣餘額之結餘總額。

「**客戶**」或「**閣下**」是指圓幣錢包科技已同意根據本《圓幣錢包條款》以其名義開立和維持圓幣錢包賬戶的人士，並應包括其繼承人。

「**客戶資料**」是指所有有關客戶、相關人士、圓幣錢包賬戶、任何指示、交易、圓幣錢包服務的使用以及客戶與圓幣錢包科技之間關係的資料（包括包含在易信連企業檔案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給圓幣錢包科技的個人資料及稅務資料，如適用）。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圓幣錢包科技）使用屬於用戶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而針對客戶（即圓幣錢包科技的企業客戶）或身份為客戶代表的人進行直接促銷。

「**自訂用戶**」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委任為自訂用戶並以自訂用戶身份存取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電子裝置**」是指任何電腦設備、移動裝置、其他通訊設備或裝置，以及與之連接或包含其中的所有硬件、軟件、應用程序和調解器，而「**多種電子裝置**」應據此解釋。

「**歐元**」是指歐元（€）。

「**轉數快**」是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為處理直接付款及扣賬、轉賬和其他付款交易而提供、管理及運作的轉數快和相關設施與服務。

「**費用**」是指客戶使用和存取圓幣錢包服務所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法幣餘額**」在任何時候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該圓幣錢包賬戶在該段時間內未轉換成圓幣的法定貨幣之結餘總額。

「**法幣圓幣兌換率**」就某一類圓幣而言，是指為了將圓幣錢包賬戶的全部或部分法幣餘額兌換為該類圓幣而需要向客戶收取的指定法定貨幣金額。

「**金融罪行**」是指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逃稅、詐騙、規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或企圖。

「**外匯服務**」是指圓幣錢包科技可能根據第 3 部分第 7 條（*外匯服務*）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兌換服務（如第 3 部分第 7.1 條所指明）及外匯限制指令服務（如第 3 部分第 7.2 條所指明）。

「**港元**」是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是指客戶透過各平台或任何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的通訊渠道，向圓幣錢包科技發出的任何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任何請求、指示、授權、同意或通訊。

「**日元**」是指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登入詳情**」就用戶而言，是指用戶名、密碼、一次性密碼及/或該用戶的生物識別憑證，以及其他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決定的其他編碼及識別字。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索賠、訴訟、行動、責任、要求和開支。

「**市場數據**」是指透過圓幣錢包服務提供，與外匯、金融市場、公司、行業、新聞及任何相關數據或研究有關的任何資訊。

「**移動應用程式**」是指圓幣錢包科技不時指定，以提供圓幣錢包服務並供客戶，通過其用戶，使用圓幣錢包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軟體。

「**非管理人用戶**」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非管理人的用戶，例如批准人、操作人或自訂用戶，而「**多位非管理人用戶**」指所有各方。

「**操作人**」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是指任何被客戶通過管理人委任為操作人，並以操作人身份代表客戶登入及/或使用圓幣錢包賬戶的個別人士。

「**一次性密碼**」是指圓幣錢包科技通過短信服務或電郵向客戶註冊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發送的一次性密碼。

「**密碼**」就用戶而言，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用戶採用的個人識別代碼，該識別代碼用於驗證各用戶的身份，以使用戶代表客戶登入各平台及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是指圓幣科技發出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私隱政策聲明》及《圓幣錢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各平台**」是指移動應用程式或網站，而「**平台**」是指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

「《平台使用條款》」是指圓幣科技發出並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的使用條款。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圓幣錢包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圓幣法幣兌換率」就某一類圓幣而言，是指一個該類圓幣兌換為法定貨幣後的金額，即把應用於該類圓幣的法幣圓幣兌換率反過來計算。

「易信連」是指易信連有限公司。

「圓幣科技」是指所有我們不時的集團公司，包括易信連、圓幣錢包科技、我們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和有聯繫實體。

「圓幣」是指圓幣錢包科技根據第 3 部分第 7 條（外匯服務）設立，呈現掛鈎法定貨幣的電子計算方式。

「圓幣餘額」是指就一個圓幣錢包賬戶而言，當時該圓幣錢包賬戶貸方的圓幣總金額。

「圓幣錢包」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發行的基於網路的儲值設施，以提供圓幣錢包服務。

「圓幣錢包賬戶」是指在本《圓幣錢包條款》下，以客戶的名義不時在圓幣錢包科技維護的賬戶，而「多個圓幣錢包賬戶」應據此解釋。

「圓幣錢包服務」是指圓幣錢包科技（無論是自己還是透過第三方）可能不時向閣下，不論是通過圓幣錢包賬戶及/或通過任何平台，所提供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服務及向閣下提供圓幣錢包賬戶。

「圓幣錢包科技」、「我們」或「我方」是指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

「記錄」是指圓幣錢包科技不時向客戶發出或提供，與圓幣錢包賬戶有關的任何通知、建議、報告、確認、收據、記錄、認收通知、聲明、通告、消息或通訊，包括任何交易，與圓幣錢包賬戶及/或客戶使用圓幣錢包服務有關的應付費用及任何其他事宜。

「相關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實體（客戶除外），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稅務資料）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或圓幣錢包科技在提供圓幣錢包服務時以其他方式得到的。相關人士包括：

- (a) 用戶；
- (b) 倘客戶為公司時，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及代名人；
- (c) 倘客戶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為合夥，其合夥人及成員；
- (d) 倘客戶或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為信託，其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
- (e) 指定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和指定付款的收款人；及
- (f) 與客戶有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與該客戶與圓幣錢包科技之間關係有關的。

「**人民幣**」是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信託賬戶**」是指以圓幣錢包科技名義為客戶利益而設，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每一個獨立信託賬戶，「**多個獨立信託賬戶**」應據此解釋。

「**稅務**」是指任何種類的稅務或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使用、服務、許可證、收入、特許經營、商業、職業、財產、消費稅、總收入、營業額、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預扣稅、消費稅、服務稅、徵收和關稅或費用以及任何有關罰款、罰金、附加費、利息或附加稅。

「**稅務資料**」是指有關客戶、控制人士或相關人士之稅務居民狀態的文件或資料。

「**第三方供應商**」是指任何：

- (a) 提供或主辦第三方網站的人士；
- (b) 提供身份驗證和姓名篩選服務的人士；及
- (c) （圓幣錢包科技除外）提供與圓幣錢包服務有關的內容、產品及/或服務之人士。

「**第三方網站**」是指由圓幣錢包科技以外其他方管理的網站，可通過任何連結或超連結從各平台或通過圓幣錢包進入。

「**交易**」是指透過圓幣錢包賬戶進行的交易（任何性質）。

「**美元**」是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用戶**」是指：

- (a) 就圓幣錢包賬戶而言，指任何批准人、管理人、操作人或自訂用戶；及
- (b) 圓幣錢包科技及客戶不時指定為「用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用戶賬戶**」就用戶而言，是指以用戶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由圓幣錢包科技根據《用戶條款》不時維持的賬戶。

「**《用戶條款》**」是指圓幣錢包科技發出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圓幣錢包用戶條款及細則》。

「**用戶名**」就用戶而言，由圓幣錢包科技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用戶採用的登錄用戶號碼、名稱或其他編碼，用以代表客戶登入各平台和使用任何圓幣錢包服務。

「**網站**」是指任何圓幣錢包科技不時管理的網站。

版權 © 圓幣科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版本：2023 年 9 月